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曾耀群

相 對 人 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豐

相 對 人 林建樺(即李冠霖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建樺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冠霖之遺產範圍內，應與相對人
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102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建樺於繼承被繼承
人李冠霖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林建樺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冠霖之
遺產範圍內，應與相對人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561元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